



就医治疗（患者及陪同人员）

申根签证申请须知

因就医治疗申请不超过 90 天的申根签证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旅行护照（原件+1 份身份信息页的复印件）

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（护照有效期超过申请停留期至少 3 个月，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，无破损）。

2. 申请表（原件）

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根签证申请表。请通过链接 <https://videx.diplo.de> 在线填写电子申请表。填写好的申请表打印出来后需要您在 3 处签名：第 37 项和其后的 2 页附加声明。签名须和护照签名一致。

3. 2 张证件照片

2 张近期（6 个月内）拍摄的白色背景生物识别证件照。请参见[短期逗留常见问题](#)（第 19 问）了解更多具体要求。

4. 费用

签证费为 80 欧元，服务商 [VFS.Global](#) 的服务费为 19.13 欧元。这些费用只能用人民币支付（按当时汇率折算）。

5. 旅行医疗保险（原件）

适用于整个申根区并覆盖整个申请停留期的旅行医疗保险证明。该保险应承保门诊、住院以及因生病或死亡需送返回国的费用，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3 万欧元，并且须在保单中明确说明。请参见[短期逗留常见问题](#)（第 17 问）了解更多具体要求。

6. 户口本（复印件）

中国籍申请人：所有非空白户口页复印件，无需翻译
在华外国籍申请人：有效中国居留许可复印件

7. 申请人银行账户对账单（原件）

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的申请人工资账户或其它常用账户最近 3 个月的对账单（不接受信用卡账单），账单应体现：

- 您有固定的收入可负担在中国的日常生活开销
- 您有充足的资金可支付整个行程的旅行和停留费用

8. 工作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（原件）

工作单位或自有公司开具的在职证明（中国企业提交中文证明，附德文或英文译文。外国企业提交德文或英文证明），要求如下：

- 注明公司的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、电子邮箱和联系人
- 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，加盖公司公章并注明出具日期
- 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（不接受电子签名），注明其姓名和职务。不可由他人仿签

- 注明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工资和在职时间
- 证明准假且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
- 明确旅行目的和起止时间

9. 工作单位或自有公司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

10. 德国收治医院或医生的确认函（原件）

或清晰的邀请函扫描件以及发送该扫描件电子邮件的打印件。

德国收治医院或医生的确认函须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使用该医院或诊所的正式信头纸，注明联系人和出具日期，由邀请人亲笔签名（不接受电子签名）
- 明确就医治疗的原因、预计治疗的时长和治疗方式（住院还是门诊）
- 注明就诊日期和预估的治疗费用，说明费用承担方式
- 如就医治疗是由某旅行主办方组织的，需书面确认

11. 就医治疗费用的承担证明（原件）

- 德国医院或医生出具的由其承担费用的证明
或
- 德国医院或医生出具的治疗费用已支付的证明
或
- 旅行主办方出具的证明，确认就医治疗是已付费的旅游产品的一部分
或
- 德国医院或医生出具的费用报价和申请人提供的相应资金证明（请参考第 7 项）

12. 陪同就医人员和门诊治疗的患者，还须另外提交：

覆盖在申根国家整个停留期的**住宿证明**（复印件），如：酒店预订单、度假公寓的租赁合同。

13. 如适用：曾前往申根区旅行的证明材料

例如提交旧护照或提交以往签证的复印件。

未成年人，大学生，非在职人员，退休人员及自由职业者提交的材料有所不同，请参阅我们官网[下载区](#)内针对此类申请人单独的须知。

申请申根签证时要收集包括指纹和证件照在内的生物识别信息。申请人最早可在计划出行前的 6 个月提交签证申请。根据法律规定，申请最晚应在计划出行的 15 天以前提交。对于短时间内提交的申请，不提供加急处理。

提交上述材料不代表必然能获得签证。个别情况下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提交进一步的材料。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且内容无误。提交伪造或虚假的材料（如通过私人关系开具的证明）会导致签证申请被拒签。

签证受理费用仅限签证费和服务商 [VFS.Global](#) 收取的服务费。签证申请表和申请须知均免费提供。申领签证无需借助中介或签证代办公司。

本须知中所有内容均基于编写时所掌握的情况和做出的评估。不保障其全面性和准确性。

登录我们的官网<https://china.diplo.de>，您可以了解有关签证流程最新的详尽信息。